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川国资党委发〔2020〕3号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落实优先原则激 励担当作为的六条措施

各中央在川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党委：

根据《关于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十条措施》（川组通〔2020〕5号）精神，为更好激励省国资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敢于担当、勇于斗争，充分发挥保供保畅、促进科学复工复产等作用，现提出以下激励措施。

1.优先晋职晋级。对疫情防控一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干部，结合平时工作表现，堪当重任的大胆提拔使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表现特别突出的可破格提拔使用。

2.优先纳入人才计划。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突出的各类人

才，优先纳入企业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全省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以及国家级和省级重要人才项目人选的推荐范围。

3.优先进行“双向培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党员干部人才，优先作为党务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双向培养”对象，通过学习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加强复合培养。

4.优先考核评优。对参与疫情防控并做出贡献，特别是直接从事“两保一促”、积极开展捐赠的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和任期综合考核中优先评为“优秀”等次，在2020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中给予加分。

5.优先给予组织关怀。对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人才个人及其家庭存在的困难，多渠道优先帮助解决，落实好帮扶慰问、轮休调休、专项奖励等措施，用好上级组织的专项党费和企业配套党费资金，切实解决后顾之忧。

6.优先选树先进典型。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人才，加大宣传力度，优先作为先进典型重点选树对象，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表彰。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党员条件，及时吸收为预备党员。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

(共印10份)

